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辽发改支援字〔2023〕41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准备东北三省一区 交流合作工作相关材料的函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持续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，进一步落实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交流考察成果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现就准备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工作相关材料有关事宜函商如下：

1. 请围绕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交流考察期间共同确定的合作方向，重点从加强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领域合作、加强产业协调发展领域合作、加强对内对外开放合作、加强科技创新领域合作、加强文旅领域合作、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合作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等7个方面，以及《吉林省·辽宁省交流合作座谈会会议纪

要》《黑龙江省—辽宁省交流合作座谈会会议纪要》《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合作交流事项清单》议定的合作事项，认真逐项梳理汇总我省与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交流合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。注重用典型案例、详实数据、客观事实说话，直奔主题、主次分明、详略得当。

2. 请系统梳理本地区、本领域与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合作项目情况，更新辽宁省与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合作项目清单（附件1），包括已有合作项目和拟谋划合作项目。要如实完整填写项目清单表格，不缺项、不漏项，确保所填内容具体、详实、准确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情况。

3. 请如实更新辽宁省与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合作事项清单（附件2），逐项填写具体合作事项、年度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、下步打算等情况。

4. 我委将于近期召开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工作调度会议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提前准备好上述相关材料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文末指定邮箱。

5. 请各地区各部门负责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工作的同志加入“辽宁省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工作群”（附件3），后续工作将通过微信群进行沟通联络。

特此致函。

联系人：冯 佳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7859（传真同步）、15842597099

电子邮箱：1fgdkzy@163.com

附件：1. 辽宁省与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合作项目清单

2. 辽宁省与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合作事项清单

3. “辽宁省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工作群”二维码

